

徵才公告

職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

名額：董事2名

性別：不拘

上網期間：自114年9月11日~114年9月15日

資格條件：具下列學、經歷條件：

(一)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之助理教授以上職務者。

(二)有金融保險、金融法律、財務會計、金融資訊、金融安全機制等實務經驗，或相關之研究或著作。

任職期限：派任日起至116年8月31日。

月酬標準：不支薪。另支領董監事酬勞新臺幣9,300元(按實際出席會議之情形支給)。

任職內容：

(一)、資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四)、辦理保險法第143條之1第4項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同法第143條之3第1項各款業務之審議與執行。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重要規章及制度之制定與調整。

(八)、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核定。

任職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6樓(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聯絡方式：

(一)意者請檢附詳細履歷表(履歷表格式請自本會保險局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http://www.ib.gov.tw/>)、最高學歷證件、相關工作經歷證明(需含現職工作)及相關研究或著作證明等影本各1份，並書明連絡地址及電話，於**114年9月15日**前(以郵戳或其他可資證明之電磁紀錄為憑)逕寄(送)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金管會保險局財務監理組收，逾期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二)聯絡電話：(02) 8968-0739朱先生。